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某。

委托代理人：杨某某，申请人配偶。

被申请人：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左朝辉，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常武医保信复〔2021〕1号《关于刘某某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于2021年5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于5月28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并于同日对其进行了调查询问。5月31日，本机关收到补正资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是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派出机构。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就申请人向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的信访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该答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武进分局不是适格的被申请人。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